

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任何類別股本的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前所持本 公司股份數目（附 註1）	緊隨[編纂] 及[編纂]完成後佔 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Triple Arch（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曾家葉先生（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黎玉蓮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由Triple Arch擁有[編纂]股份（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Triple Arch由曾家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家葉先生被視為於Triple Arch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黎玉蓮女士為曾家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玉蓮女士被視為於曾家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

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

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任何類別股本的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

高持股量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